

益阳市志溪河流域（桃江段）水环境  
综合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桃江县灰山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南爱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1、合同协议书	3
2、合同通用条款	6
3、合同专用条款	7
4、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5、中标通知书	2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桃江县灰山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南爱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益阳市志溪河流域（桃江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益阳市志溪河流域（桃江段）水环境综合治理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桃江县志溪河流域及两岸。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桃发改行审[2024]256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实施内容：流域污染底泥清理、河道清障及河道垃圾清理、岸带修复工程（包括植被护坡约 7666m，生态连锁块护坡约 1349m，格宾石笼墙护坡约 2495m，浆砌毛石挡墙约 576m）、人工湿地建设 1.2km<sup>2</sup>、新建市政污水管 HDPE(SN8)约 846m、新建施工便道 20m 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及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设计阶段概预算的编制以及该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满足使用要求及后续服务等。要求投标人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设计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贰元叁角捌分（¥12933782.38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伍佰元（¥109500.00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不可预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贰（¥391782.00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叁角捌分（¥12432500.38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金额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须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向业主提交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预算报告。由业主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预算评审，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作为签订合同的工程总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童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桃江县灰山港镇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the contract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0705840567

地址：益阳市益阳大道梓山湖公馆 16 楼

邮政编码：41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7-6103199

传真：0737-6103199

电子信箱：hnaye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账号：43050167630600000155